



**透過滙豐商務「網上理財」或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登記 PayMe for Business 贏取獎賞**

1.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先前未曾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特選滙豐商務「網上理財」客戶：
    - (a) 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期間透過 PayMe for Business 應用程式或滙豐商務「網上理財」管理平台登記及完成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（各自稱為「合資格商戶」）；及
    - (b) 在成功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後 30 天內，成功操作 PayMe for Business PayCode 一次或接獲至少一筆網上交易；及
    - (c) 在成功註冊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後 30 天內，透過 PayMe 向零售客戶收取商戶交易付款淨額至少港幣 300 元（合計）：  
（各自稱為「合資格商戶」）。
  2. 每位合資格商戶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其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收到港幣 300 元款項（「獎賞」）。就此而言，合資格商戶須確保其 PayMe for Business 賬戶於當時保持活躍。
  3. 此項獎賞不可轉讓，亦不可與本行預先批核的任何其他優惠價格、折扣、促銷優惠或折扣項目、計劃同享，本行另有說明者除外。
  4. 對於因本推廣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，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。合資格商戶如有任何欺詐及 / 或濫用本推廣活動項下任何優惠的行為，將被取消獲得回贈的資格。
  5.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，可不經事先通知，隨時全權酌情以其他禮品或優惠取代此項獎賞、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此次推廣。本行概不就前述任何更改及 / 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。
  6.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  7. 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合資格客戶參與本推廣的資格。
  8. 本行員工不得參與本推廣。
  9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（「香港」）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。本行及各合資格商戶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。
-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